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586,873,774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 53.6023%，中小投资者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86,873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3.602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、吕丹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87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87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87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87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87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87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6,87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吕丹丹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

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